

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共享设备中心设备使用协议

甲方（单位）： _____
课题组负责人： _____

乙方（单位）： 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乙方负责人： 康瀚

甲方因实验需要使用乙方设备，同意其使用人参加乙方组织的设备培训及考核，在获得独立操作资格后预约使用相应设备。双方均同意“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共享设备中心用户知情同意书”的内容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可使用设备范围及基本信息

可使用设备为乙方网站（主页 lifecore.scu.edu.cn）上公布的具备共享条件的乙方名下设备。除此以外的设备如需使用需联系其对应机组，乙方不负责后续的服务。甲方使用人需遵守设备所属机组关于设备使用的规定（见乙方主页的“仪器预览”全部内容）。设备基本信息参照乙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乙方需及时更新设备信息及状态。

2. 服务内容及具体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以“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试行）（川大实[2018]1号）”及后续共享收费标准相关文件为准。

3. 付款信息

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 校内用户转账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内部转账的方式将全部合同款，人民币 _____（¥元）转到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经费卡（卡号：000006105003），并提供乙方转款成功凭证。

2) 校外用户转账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合同款，人民币 _____（¥元）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1949

单位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联系电话：028-854012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打款时请备注：_____（单位）_____（负责人）课题组转生科院共享设备中心设备使用费
详细转账流程见附件 1。

4.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分析结果及其他应用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相应的文章产出，应该在致谢部分致谢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共享设备中心（Life Science Core Facilities,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Sichuan University）。经甲方同意，乙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可在相应文章中联合署名。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